

优服务促发展

节约企业时间 提高服务效能

烟台黄渤海新区构建排污许可“1+1+N”模式

◆本报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王泽东

“从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到拿证,仅用了十几天的时间,后边有几次换证,也都远远少于国家规定时限。”提到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的办事效率,大丰工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工业)蒋经理挑起了大拇指。

作为全国首批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自动审核试点区域,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围绕排污许可管理创新实践,开展排污许可前瞻性探索,以一个办法、一个平台和N类应用场景,构建起排污许可“1+1+N”管理新模式,为办事企业节约时间成本,进一步提高了服务效能。

“1”: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据了解,大丰工业是烟台片区一家设计、制造、销售主机专用滑动轴承及其他配件产品的企业,企业是包含废气、废水、固废排放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需要45个工作日。

为提升审批效率,烟台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通过建立排污许可证审查会商机制、清单流转机制,组织各业务科室分块审查,会签意见第一时间反馈到排污单位,最大限度节省企业等待时间。

改革后,排污许可证审批管理整体提速60%以上。其中,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办理时限由20日压缩至10日以内,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办理时限由45日压缩至15日以内,信息变更等业务可现场拿证,特殊项目最快当天完成受理。

黄渤海新区分局局长王钧对记者说:“排污许可证上既有排污单位的基本信息,也有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浓度等许可事项内容。通过这一张证件,既明确了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也规定了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可以说,抓好排污许可管理就抓住了污染治理的牛鼻子。”

“1”:构建排污许可大数据平台

“化工企业的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填报是非常专业的,涉及数据也比较庞杂,但是通过这个平台,我们环安部的工作人员能够很快地填报和修正数据,节约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这是万华化学、中节能万润等化工类企业使用烟台片区搭建的排污许可“一个平台”——排污许可大数据管理平台后的感受。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审核工作作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的重要内容。一直以来,烟台片区面临“审核任务重,可用人数少”“审核工作技术要求高”“审核工作缺乏信息化支持,手段原始”等痛点难点问题。

为破解这一难题,烟台片区搭建起排污许可大数据管理平台,包含排污许可全过程数据库、排污许可数据高级查询、高级导出子系统、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自动审核子系统、排污许可数据应用子系统。平台具有快速统计分析、智能自动审核、问题多向反馈、许可排放量超标预警等3大类15项实用功能。

该平台内置执行报告自动审核模块,能够智能分析企业填报内容是否合规,第一时间将审核意见内容推送至企业邮箱,协助企业进行数据修正,提高了企业填报质量和效率,有效解决了人工审核的弊端。

“N”:拓展平台多种应用场景

在提升审批效率的同时,排污许可大数据管理平台在环境治理方面也大显身手。异味溯源问题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老大难问题,烟台片区创新思路,把相关企业排放口、污染因子、浓度等数据导入大气走航监测车,结合实时走航分析,快速界定污染物排放单位。

今年以来,依托排污许可大数据管理平台,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异味、噪声问题投诉点位,从企业布局、生产工艺、治理设施、特征污染物等方面深入研判,“一企一策”制定整改提升方案,群众环保满意度得到大幅提升。

“依托排污许可大数据管理平台,能够整合和利用企业环境管理数据,为区内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和关键污染物总量削减奠定了坚实基础。比如,在筛选‘上大压小、上新压旧、上高压低’项目时,通过已经录入平台的企业信息,迅速提取出哪些企业和项目符合压减要求,提高了工作效率。”王钧介绍。

下一步,烟台片区将持续扩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环境管理应用场景,探索打造企业环境数据综合管理系统,继续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不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和绿色发展能力。

以讲促学 以案提效

亳州开展案卷交叉评查活动

本报讯 安徽省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近日组织开展了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案卷交叉评查暨“我的案卷我来评”活动。

活动中,大家一起探讨、总结案件的优点和不足之处,互相学习、相互借鉴,找到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时的最佳路径和方法,达到“以讲促学、以案提效”,有效实现“传帮带”,提升全体执法人员依法办案能力的目的。

本次案卷交叉评查活动,有效纠正了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升了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和案卷制作水平。下一步,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加大执法大练兵工作力度,努力营造学业务技能、当岗位标兵,打好攻坚战的练兵氛围,按照全员、全年、全过程练兵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执法、转变作风、严守纪律,打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

刘峰

针对重点行业企业把脉问诊,推动问题解决

唐山优化执法方式推进监督帮扶

营商环境优化企业感激,空气质量改善市民点赞

扎实推进

夏季大气监督帮扶

◆本报记者吕望舒

“现在我们真正理解了环境执法帮扶,虽然执法检查次数少了,但是发现的问题更精准了,不仅帮助我们解决了环境问题,还减轻了我们的负担,节约了成本。”河北省唐山市不少钢铁焦化企业都发出了这样的感慨。

企业频频“点赞”,缘于执法方式的进一步优化。今年以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在落实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工作的同时,借鉴监督帮扶模式,放大监督帮扶效果,聚焦钢铁焦化等本地特色产业行业,在执法检查的同时,帮助企业把脉问诊,推动了问题解决,进一步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

针对重点行业成立科室,监管服务并重促进整改

钢铁、焦化行业是唐山的产业地标,在新形势下探索如何将帮扶和执法相结合,有效帮助企业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正是摆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面前的新问题。

今年年初,唐山市生态环境

局增设了固定源污染防治处,唐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增设了钢铁焦化执法处。这两个新成立的处室,就是为了加大对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与执法帮扶力度,有效推进唐山市的企业环境治理水平提升。

“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市委市政府的鼎力支持、局党组的高度重视下,我们转变过去的执法理念,聘请专家把脉问诊,通过执法帮扶最大限度帮助企业摸清、查透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同时帮扶企业开展整改。”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王刚表示。

钢铁焦化执法处成立后,第一时间下沉企业,精心谋划,多方通力合作。钢铁焦化执法处在抽调执法骨干的同时,还聘请了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联合帮扶组,对企业全流程、各环节开展无死角的把脉会诊。

在企业执法检查现场,联合帮扶组的工作人员爬平台、查数据、调中控、下塘坑、钻设备、查清单……每个人都各尽其责,精细检查。

“我们联合帮扶组第一次下沉企业,就发现了企业各类环境问题和可整改提升事项142个。”钢铁焦化执法处执法骨干贾宏阳说。

正是以这样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唐山市环境帮扶执法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也获得了企业的肯定。

加强科技设备投入使用,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督帮扶

随着时间进入夏季,气温逐渐升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部署要求,开始了夏季在线监督帮扶工作。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提升VOCs现场执法检查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唐山市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加强执法监测装备的配备。

“我们市、县两级已配备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9台、PID检测仪7台、FID检测仪9台、无人机16台、便携式烟气分析仪1台,为执法人员提供了执法‘利器’。”唐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副队长李永存告诉记者。

如今,有了这些“利器”的加持,以前肉眼看不见的泄漏能在仪器显示屏上“一览无余”,大大缩短了执法检查时间,有效提升了执法效率。

今年,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以智慧环保和“非现场”执法为契机,在智慧执法、科技执法上下功夫,执法效能显著提升,现场执法的次数减少了85%,发现问题的数量提高160%,经验做法被生态环境部推广。

另一方面,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今年还以“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化”为依托,将全市1529套在线监测、37191套分表计电、586

套DCS、1166个视频监控集成为“四算六看”蓝天云指挥体系。

2022年7月6日5时,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网上巡查时发现,某企业130T锅炉排放口氮氧化物数据偏高,属地分局第一时间联系企业查找问题原因,企业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对脱硫脱硝药剂进行置换,并加大了喷氨量,避免了企业氮氧化物小时均值超标。

正是通过这套蓝天云指挥体系,企业超标率同比减少69.5%,也让唐山市的生态环境执法实现了由“人海战术”向“科技执法”的转变。

空气质量实现历史突破,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攀升

无论是下沉企业,还是在巡查,今年以来,唐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始终秉承监督与帮扶并重的原则,既问病灶,也开良方。

“现在我们与企业,不再是原来‘猫和鼠的关系’,通过帮扶替代审核,服务替代执法,将执法寓于服务之中,帮扶企业解决疑难杂症,我们的关系早已成了‘鱼和水的关系’。”李永存说。

在深度治理方面,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实施高炉均压放散、烧结机烟气循环、富氧燃烧系统改造、转炉一次煤气烟

行政许可吊销、撤销和撤回有何区别?

◆曹晓凡



吊销行政许可证件与撤回行政许可、撤回行政许可是不同性质的行政行为,在实施的条件、程序等方面均有不同。

吊销许可证件必须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程序

吊销许可证件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当事人取消其取得的行政许可证件,剥夺当事人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执业权利的行政行为。

生态环境部《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另外,大部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吊销许可证件的处罚案件明确为需要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范围。

具备撤销条件的行政许可并不一定会被撤销

撤销行政许可是指法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使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丧失法律效力的法律制度。

撤销行政许可是纠正正在行政许可作出之时即存有违法情形的行为。这些违法情形一般表现为主体不适格、超越权限、内容违法、程序违法和形式瑕疵等方面。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法定情形下可以撤回行政许可

撤回行政许可,是指对已经生效法律效力的合法的行政许可,因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撤回行政许可和撤销行政许可在法律性质上一样,均不是行政处罚。

从《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来看,撤回行政许可的法定理由主要有两个:一是行政主体作出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致使行政许可的存续丧失了法律依据;二是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致使行政许可的存续丧失了事实基础。这两个理由只要具备其一,就可以依法撤回有效且合法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也没有专门规定行政许可的撤回程序。

作者单位:河北环境工程学院、湖南中奕律师事务所

穿上工装当“学生” 现场操作做“工人” 抚州执法人员入企实训实操

本报记者张林震 通讯员黄凯抚州报道“转换身份,当好普通工人,让我们更加直观地学习和掌握企业的生产工艺、治污工艺,这样的实训机会很好,让执法人员快速‘充电’。”参加入企实训的江西省抚州市乐安生态环境局专职副大队长姚小根告诉记者。

日前,为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抚州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探索创新环境执法培训方式,率先在市级选取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两家环保治理设施标杆企业,在江西率先建立第一批环境执法实训基地,组织第一期12名(6名执法骨干和6名新进人员)开展“入企实训实操”活动。

“让人企实训执法人员参加一堂理论课,当好一天治污操作工,参与一次实训考试,从而让他们全面熟悉和掌握实训基地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提升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魏如斌介绍。

据了解,在第一个理论学习环节,抚州实训人员脱下制服、穿上工装当“学生”,在两家企业专家的授课下,全面、深入、细致了解企业生产工艺的每一个环节,了解、熟悉企业污染物产生过程和环节,污染物治理工艺和设施运行、维护措施;在第二个治污操作环节,实训人员一线操作当“工人”,通过“以师带徒”方式进行治污设施的实践操作;第三个综合评定环节,实训人员当“考生”,通过理论闭卷考试和企业工人现场操作进行实训评定。

当一回“学生”,做一次“工人”,答题做“考生”,环境执法人员与基地工人同吃同住,全封闭3天的实训实操,获得企业和参与的执法人员的一致好评。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这次入企实训活动,对于参训人员来讲,他们有了满满收获;对于我们企业来说,也是一次治污设施的大体检。可以说,实现了‘双赢’,我为他们点赞。”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鹏说。

下一步,抚州将在全市各县区建立实训基地,对全体执法人员开展入企实训,培训实践和动手操作能力,提升执法效能。



图为抚州环境执法实训人员在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治污设施实践操作。抚州市生态环境局供图